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对相关事项的问题答复工作,现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中的相同。)

问题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的定价依据,该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采用自主定价模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并已在《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性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深耕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品牌,已成为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主力军,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在多年的蹄实经营中,公司累积了强大的管理、营销、人才和技术优势,基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务能力,在保持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将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云服务与 IDC 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布局一体多翼的格局,新增多个业务增长点。公司在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的基础上,与战略合作伙伴进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实现公司从万物互联的建维者,向坚强型电网服务商和 ICT 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而向万物互联的智慧平台演进,立足国内、布局东南亚,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信息与电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提供商。在此基础上,公司推出"绑定核心团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阐述如下:

1)推行核心团队持股是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必要措施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未按原计划向公司下达工作订单,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下,第二季度全面复工复产,抢收增利,在 2020 年上半年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在疫情期间,公司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及安全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社会需求,在包括湖北武汉火神山等疫情严重地区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份(自治区/市),加强通信建设与抢修、网络维护、重大抗击疫情单位保障等工作,全力以赴保障通信和电力畅通,维护通信和电力安全,获得客户、社会的一致好评,收到来自不同层级、不同单位的表彰达到 115 份。这一切离不开优秀且稳定的核心团队的支持。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服务人员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为了更好的持续培养和吸引各类专业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主要承担着公司管理、技术、市场业务等重要工作,长期股权激励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建立同心共享的共有型组织,是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必要措施。

2)对当前薪酬体系形成恰当补充,更好地保留和招募人才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公司从组建到发展至今,团队优势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在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培育了一批与公司共同努力、进步、发展的奋斗者。

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份,并向海外市场拓展,须在保留当前关键市场、研发、管理人才的同时,不断招募优秀人才,持续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精干的团队,为实现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奠定基础、提供保障。在此情况下,股权激励将成为公司薪酬体系的必要、恰当补充,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留优秀人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

(2)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理性

1)强激励对应强约束,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严格的激励收益兑现条件

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中,充分考虑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在激励计划方案中对激励对象个人制定了严格的收益兑现条件:

"激励对象承诺,自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在公司连续服务三年及以上年限,若激励对象的连续服务年限不满三年及以上,则激励对象需将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即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当返还给公司相应的税后收益,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应予以无条件配合公司注销剩余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上述条款,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从本次股权激励中获得收益的必要前提条件,是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连续在公司服务满三年。如在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离职,则须向公司返还已行权的激励股份上所获取的税后收益,其未行权的激励股份将由公司注销。

上述规定将"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三年"作为获得激励收益的必要前提条件,将核心骨干团队的自身利益与未来三年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的提升做到了深度绑定,进而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稳定团队"的目的。

2)基于价值贡献确定权益份额,确保公平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 2,117.27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74.6347 万股的 9.59%;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8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合计获授股票期权 457.67 万份,人均获授份额为 76.28 万份,人均年均预期收益 135.52 万元(假设 2020-2022 年三年业绩都能完成,按照草案公告日公司收盘价 27.02 元/股测算,下同);

公司其他激励对象 180 人合计获授权益份额 1659.60 万份,人均获授权益份额为 9.22 万份,人均年均预期收益 16.38 万元。

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前,公司对员工的激励主要依赖于工资与奖金等现金薪酬,激励手段较为单一,公司的薪酬水平处于行业中低水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仅完善了公司的薪酬体系,亦能大力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吸引和保留人才提供有效支撑。

3)保障激励效果,避免因市场波动导致激励目的落空的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国际形势、突发事件、市场情绪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对 A 股市场的影响明显加大。近年来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A 股整体波动率上升。面对市场波动,传统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格授予员工的期权计划屡屡因股价原因失败,即使满足行权条件,收益也低于预期,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若未来因股价因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行权,很可能产生负激励效果,不利于吸引人才,不利于团队稳定。

综上,为了达到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效果,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案例,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工具拟以常规定价的 75%作为行权价格定价方法。

与此同时,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就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润建股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2 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就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已做了相关说明,现补充说明如下:

1、行业特点及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从横向来讲包括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及国际同行业公司,从纵向来讲也包括通信运营商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以及通信运营商自身原有的服务队伍。

目前,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进入新的业务区域特别是跨省经营时,往往会受到品牌、经验、资金及自身管理水平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客户在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方面主要还是分省份单独管理,因此每次进入新的市场区域时公司都要面临客户对公司品牌、经验的甄选。另一方面,由于新进入区域内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同时行业内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有时滞,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因此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必须不断进入新区域,但也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而公司新拓展的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服务与 IDC 服务等业务仍处于布局、拓展阶段,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增加公司运营成本。

2、公司历史业绩及可比公司过去 3 年的盈利水平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及代码 | 2020 年上半年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亿) | 同比增减(%) | 金额(亿) | 同比增减(%) | 金额(亿) | 同比增减(%) | 金额(亿) | 同比增减(%) |
| 超讯通信(603322.SH) | 5.83 | 3.01 | 12.67 | -9.15 | 13.95 | 46.98 | 9.49 | 22.29 |
| 宜通世纪(300310.SZ) | 9.95 | -15.38 | 24.86 | -3.60 | 25.79 | -0.15 | 25.82 | 41.82 |
| 中贝通信(603220.SH) | 5.95 | -6.55 | 18.32 | 4.62 | 17.51 | 28.69 | 13.60 | 41.11 |
| 中富通(300560.SZ) | 3.90 | 40.17 | 7.14 | 30.14 | 5.48 | 40.56 | 3.90 | 18.12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41 | - | 15.75 | 0.41 | 15.68 | 18.78 | 13.20 | 35.74 |
| 本公司 | 17.20 | 6.63 | 37.17 | 15.02 | 32.32 | 16.31 | 27.78 | 21.16 |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个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及代码 | 2020 年上半年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亿) | 同比增减(%) | 金额(亿) | 同比增减(%) | 金额(亿) | 同比增减(%) | 金额(亿) | 同比增减(%) |
| 超讯通信(603322.SH) | -0.04 | 92.21 | -1.00 | -595.38 | 0.20 | 37.06 | 0.15 | -49.04 |
| 宜通世纪(300310.SZ) | 0.08 | -40.92 | -1.53 | 92.43 | -20.19 | -1,001.08 | 2.24 | 41.23 |
| 中贝通信(603220.SH) | -0.02 | -105.87 | 1.38 | -4.26 | 1.44 | 24.94 | 1.15 | 14.25 |
| 中富通(300560.SZ) | 0.32 | 48.28 | 0.52 | -1.43 | 0.53 | 46.63 | 0.36 | -4.33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0.08 | - | -0.16 | 96.53 | -4.50 | -561.22 | 0.98 | 19.59 |
| 本公司 | 0.89 | 7.07 | 1.97 | 10.81 | 1.78 | -22.55 | 2.30 | 34.10 |

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公司是集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通信技术服务商。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7 亿元,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15.75 亿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97 亿元,可比公司平均值为-0.16 亿元,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无论在营业收入还是净利润上均处于领先地位,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史最高业绩,同时也可看到,可比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处于逐步下降,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也逐年放缓。

4、业绩变动预期及考核目标的设定

公司在保持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将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云服务与 IDC 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布局一体多翼的格局,新增多个业务增长点。目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仍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公司新拓展业务领域仍然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稳定和提升业绩。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史最高业绩,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考核指标的基准,其基准数值高。公司后续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受行业竞争加剧及行业需求的影响。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下,第二季度全面复工复产,抢收增利,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0 亿元,同比增长 6.63%。鉴于此,公司经过合理的预测,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

| 年份 | 2020 | 2021 | 2022 |
|---|---|---|---|
| 营业收入(亿元) | 40.89 | 44.60 | 48.32 |
| 定比 2019 年增长 | 10% | 20% | 30% |

综上,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历史因素,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宏观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是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的体现,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问题 3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英联转债"2020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英联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3、除息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4、付息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5、"英联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7%、第五年 2.2%、第六年 2.7%。

6、英联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凡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10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英联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英联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9

3、可转债发行量:21,400.00 万元(214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1,400.00 万元(214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7%、第五年 2.2%、第六年 2.7%。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英联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英联转债"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长江保荐签订了终止协议,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嘉、翁伟炜、翁伟博、蔡治依、柯丽婉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翁伟武之配偶许雪妮、柯丽婉之子翁子腾、翁伟炜、翁伟博之父翁清钦、翁伟武之母罗素华)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8】第 Z【1737】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2019 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66】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英联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4%,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0 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2、债券除息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3、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5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克先生

(六)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34 人,代表股份 166,218,9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5330%。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65,488,4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3680%。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730,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649%。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733,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6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6,218,9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6,218,9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杜旭豪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03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9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盈利

(1)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前三季度<br>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116% | 盈利:6,358.45 万元 |
| | 亏损:800-1,000 万元 | |

(2)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第三季度<br>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加:703%-775% | 亏损:278.60 万元 |
| | 盈利:1,680-1,880 万元 | |

注:上表中"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度减少,今年上半年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经济逐步恢复好转,第三季度终端消费需求恢复明显,客户订单进入正轨,公司经营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近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发来的案号为(2018)鄂 72 民初 1742 号《民事判决书》,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以下简称"保险运营中心")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推进系统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旋桨公司")等三家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责任纠纷案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负责人:祖宙军(总经理)

被告一: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总经理)

被告二: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均付(总经理)

被告三: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均付(总经理)

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茂根(总经理)

2、诉讼内容

2016 年 9 月,泰格散装 7 号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其光租的"虎锋"轮向保险运营中心投保了远洋船舶保险。2016 年 10 月 31 日,"虎锋"轮在北卡罗来纳的威明顿港卸完货后空载驶往下一装货港新奥尔良途中,尾轴发生断裂,海水通过尾轴轴封进入机舱,主机被迫关闭,后经拖带至大巴哈马船厂进行永久性修理,产生大量修理费及相关费用。事故发生后,保险运营中心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泰格散装 7 号有限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金 2,830,251.97 美元,并支付了事故检验费、检测费、翻译费、差旅费等费用 337,718.71 元人民币,依法取得相应代位求偿权。

本次事故中断裂尾轴是由宝鼎科技锻造,推进系统公司和螺旋桨公司进行深加工的。原告认为"虎锋"轮尾轴断裂的原因是由于生产和加工质量存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三被告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原告保险运营中心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如下损失:

1)原告保险运营中心支付的保险赔款 2,830,251.97 美元(按起诉状具状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外汇牌价 1 美元=6.938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19,636,288.17 元)及相应利息(从其原告支付给被保险人最后一笔保险赔款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到被告赔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原告保险运营中心支付的检测费等费用人民币 337,718.71 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本案进展情况

武汉海事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受理并立案,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第一次庭审结束后,追加劳氏船级社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9 年 11 月 26 日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组织了第三次庭审。诉讼过程中,2020 年 7 月 20 日武汉海事法院做出裁定,准许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扣押被告推进系统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9,981,340.33 元的财产。

二、判决情况

1、被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人民币 55,009.6 元;

2、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对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644 元,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承担 31,162 元,被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连带承担 110,48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海事法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八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